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仍为马伟先生。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合计被动减持 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被动减持后，根据直接持股数量，陈东先生已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概述

立足于持股数量的变化，在本次被动减持前，陈东先生持有公司 8,612.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 8,058.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被动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说明

1、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陈东先生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与江

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 27,7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江苏捷登。同时，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将其剩余持有的股份 101,085,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45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交易完成后，江苏捷登合计持有公司 23.2454%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相关公告。本次被动减持后，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同时接受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 16.2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公司 21.25%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马伟先生。

综上，公司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